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7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8
四、结论意见.....	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智微智能、公司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本次激励计划中以授予股票期权方式实施的部分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本次激励计划中以授予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的部分
本次调整	指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行为
本次预留授予	指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3）第 141 号

致：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智微智能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受智微智能委托，担任智微智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之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公司提供的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

部真实；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如有需要，信达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6元/份调整为16.02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7元/股，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12月26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1.19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4.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6元/份调整为16.02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7元/股，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

5.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的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的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存在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形，该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49,1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派息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或者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或者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 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_0-V=16.06-0.04=16.02$ 元/份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P_0-V=10.71-0.04=10.67$ 元/股

经此次调整，本次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6元/份调整为16.02元/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7元/股。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6日。

3. 经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

1.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12月26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1.19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

2.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6.0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0.67元/股。

3.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安排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劳动合同及激励对象承诺等相关资料，相关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对象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3-259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26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公开披露的文

件、公司提供的书面承诺等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提供的书面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及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魏天慧

经办律师：_____
 王利国

 王 倩

年 月 日